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1 & 2 季

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整

主 席：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紀錄：楊國輝

出 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會 議 記 錄

【主席意見】：提醒一下，加強宣導不是正常走的路徑就不要去走，平常要注意，不管是不是屬於工作場所，每學習開始有職業安全教育防護，學生可能要嚴格去要求。

【學務長補充】：麻煩各單位要省思，學生在實習場域的安全，路徑非正常管道而是維修通道，但梯子已在那邊擺很久，可見學生在此區塊已經攀爬很久了，一個小動作可能造成很大的危害。另外同仁車禍的案子，最近有發現學校教職員與學生車禍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，要麻煩各位老師在校園內放慢速度，留意一下。

中心說明：實際訪查結果，進去該作業場所非正常的路徑，因實驗的草皮在最頂樓，中心有要求老師要把東西拿下來，原本老師有要放在樓下草皮，但系所不同意，而頂樓沒有一個正常的通道可到達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後續再追蹤，不要讓他在上面做實驗，沒有正常路徑怎麼能在上面做實驗，不然出事情誰要負責，公告各系所不該有這樣危險的路徑。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「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」或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」證書之取得，是否由各實驗(習)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取得或由環安衛中心統一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現行有機與特化作業主管相關法規如下：
 - I. 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第 19 條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(附件一)，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，從事監督作業。
 - II. 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第 37 條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(附件二)，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，實際從事監督作業。
2. 違反上述規定，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若發生重大職災，除罰鍰或罰金外，亦可能有刑事責任。
3. 目前未取得證書但有從事有機或特化作業之實驗室負責人，其取得作業主管證書之方式：
 - I. 自行參加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取得證書？
 - II. 由中心調查後委託訓練機構至校辦理？
4. 若由中心委託訓練機構至校辦理：
 - I. 訓練人員至少要 15 人以上。
 - II. 目前本校核備符合教育訓練場所只有 1 間(管院 CM108)，且該教室能辦理之時間為期末考後一週，故每半年只能辦理一次(有機或特化)。
 - III. 結業後仍需至訓練機構參加電腦考試及格後，始取得證書。
 - IV. 自費或由中心編列預算辦理？

5. 只要各實驗室或實習作業場所存有「有機溶劑」或「特定化學物質」，雖現階段未進行操作使用，實驗室負責人仍須具備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。
6. 另外，本校現已取得「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」或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」證書之回訓(6小時/3年)目前由中心統一委託訓練機構至校辦理。
7.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
【主席提問】：由中心委託機構到校辦理，最少要有 15 人，有時人數很難湊，因為每個老師的時間不一樣，但自行參加又會有費用核銷問題，看是否由中心編預算，老師自行受訓，因為有做研究才需要這個證明，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？

【委員提問】：根據獲得的訊息，一個所至少要有一個代表的老師，像是野保所，所上就派我去參加訓練，但每個研究室需要一個證照嗎？還是只要每個系所有人去？

中心說明：這邊解釋一下，如果說貴系所指定老師您擔任作業主管，等於所有實驗室有用的您都要去做確認檢查，所以我們考慮到這一點，當然系所可以指定某一個人，但像環工系好了，有用的有十幾間，這個人要負責這十幾間，學生操作這些東西的時候這個人都要在現場，那如果同時有兩間或三間以上，那根本不可能，所以我們會希望每個操作的實驗室都取得證照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不管事自己去或是統一辦，經費這邊都由中心編列預算，老師們會比較有意願，那各位委員意願是怎樣？

【委員意見】：現在不曉得有多少老師有這個證照，初步可以先湊湊看，如果湊不到再讓老師自己去。這個課要上多久？

中心說明：一個課程 18 小時，等於三天，如果兩個都要上就是六天。

【委員意見】：據我所知，農學院在辦的時候，一開始報名是二十幾個，但後來說要繳費就無法成班，如果錢中心願意提供的話，初期辦一班應該沒問題。

中心說明：那我們中心再辦一次調查，有些老師不理，有些老師答應了又說不行，那沒關係我們中心再統一辦一次，經費還是由中心這裡編列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承同委員和學務長意見，那我們先統一來辦一次，把時間先訂下來，老師才會有意願來，有點像強迫性，不然老師自己去忙會忘了，不管怎樣錢是中心出。

中心說明：另外一個問題，統一辦完之後，後續如果要辦，會有湊人數 15 個，就會有時間跟人力的問題，那些老師是自行去然後拿收據來中心核銷金費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對，這是做研究規定的要有相關的證照，那就中心先統一來辦一次，如果有新的老師就請他自己去外面，費用就拿收據來環安衛核銷，如果委員都沒意見就照這樣執行。

中心補充：各位委員回去跟系所老師說一下，如果實驗室有那些有機或特化物質，如附表一、二，如果沒有用就報廢不要存放，不然放在實驗室還是需要相關證照，我們會幫忙清運，也會減少這部分困擾。

【決議】：中心先統一調查並辦理一場有機、特化教育訓練，後續如有其他新進老師或老師因計畫或實驗需要，需取得相關證照，則自行受訓後，拿收據至中心核銷，目前所有訓練費用由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有關需在實驗(習)場所進行實驗操作之工讀生(勞僱型或學習型)、專題生、計畫性約用人員，於進行實驗操作前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近兩年(106.07~108.06)本校實驗(習)作業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事故4件，其中3件為工讀生(勞僱型或學習型)，今年4月實驗(習)作業場所亦發生工讀生(學習型)未遵循實驗室規範，不慎墜落意外。
2. 各實驗(習)作業場所若發生重大職災，除罰鍰或罰金外，作業場所主管(老師)、學校負責人(校長)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可能有刑事責任。

重大職災：

- I. 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II.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III.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3. 目前中心每年9月開學前會辦理新進碩博士生及教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但工讀生(勞僱型或學習型)、專題生、計畫性約用人員並未納入，這些人員恐未具備基本的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，造成意外事故風險增高。
 4. 針對這些人員，若確認開學後會進入實驗(習)作業場所進行實驗操作，各實驗(習)作業場所應要求其參加上述教育訓練，若時間無法配合，可連絡中心，中心將另安排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確保其對實驗室安全與意外事故處理有基本認知，降低事故發生率。
 5.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。

【主席意見】：第二個提案是要讓工讀生(勞僱型或學習型)、專題生、計畫性約用人員在操作實驗之前，要進行訓練並取得證明，這是必要的為他們安全著想，希望在操作儀器

之前要接受一定的教育訓練，強制要求他們去參加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，像木工廠操作前一定要告訴他們機器的特性，現在科技越來越進步，機器設備越來越複雜，除了相關的受訓外，建議各系所如果有一些特殊的機器，各系所也要辦一些相關對應的教育訓練，這樣可以大幅降低事故發生率，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。

【決議】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上午 11 時 30 分